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光村
04 訴訟代理人 林宏耀律師
05 陳彥廷律師
06 複 代 理 人 李瑞強律師
07 被 告 梁重禮
08 梁家銘
09 陳億隆
10 益晟五金有限公司

11
12 兼 上 一 人
13 法定代理人 梁祐聖

14
15 被 告 勝益五金有限公司

16
17 法定代理人 沈家成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
1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0 主 文

- 21 被告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元及
22 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23 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24 被告梁家銘、梁重禮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、勝益五金有限公司
25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
26 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起、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
27 四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
28 息。
- 29 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
30 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除給付義務。
- 31 被告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肆萬伍仟

- 01 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03 □被告陳億隆、梁重禮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、勝益五金有限公司
04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伍萬參仟肆佰元，及其中新臺
05 幣壹佰柒拾伍萬肆仟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、其中新臺
06 幣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、其中新臺幣捌
07 拾肆萬玖仟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、其中新臺幣壹佰
08 伍拾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、其中新臺幣壹佰玖
09 拾參萬壹仟柒佰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起、其中新臺幣壹
10 佰柒拾壹萬捌仟柒佰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，均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12 □本判決第四項、第五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
13 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除給付義務。
- 14 □被告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壹仟
15 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6 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17 □被告陳億隆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、勝益五金有限公司應連帶給
18 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零玖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萬
19 柒仟壹佰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、其中新臺幣壹佰捌
20 拾壹萬參仟捌佰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22 □本判決第七項、第八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
23 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除給付義務。
- 24 □被告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元及自民
25 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
26 計算之利息。
- 27 □被告梁家銘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、勝益五金有限公司應連帶給
28 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30 □本判決第十項、第十一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，
31 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除給付義務。

- 01 □被告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元及自民
02 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
03 計算之利息。
- 04 □被告梁祐聖、梁重禮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、勝益五金有限公司
05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07 □本判決第十三項、第十四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
08 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除給付義務。
- 09 □被告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玖萬貳仟
10 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1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12 □被告勝益五金有限公司、梁重禮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應連帶給
13 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15 □本判決第十六項、第十七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
16 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除給付義務。
- 17 □訴訟費用由被告梁重禮、梁家銘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、梁祐
18 聖、勝益五金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；被告梁重禮、陳
19 億隆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、梁祐聖、勝益五金有限公司連帶負
20 擔百分之六十一；餘由被告梁重禮、益晟五金有限公司、梁祐
21 聖、勝益五金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- 22 □本判決如附表□「主文項次」欄所示項次之主文，於原告分別
23 為如附表□「被告」欄所示之被告供如附表□「供擔保金額」
24 欄所示金額之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27 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
28 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如附表□編號3.至10.
29 所示支票之付款地在高雄市苓雅區之華南商業銀行東苓分
30 行，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31 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
01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2 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梁祐聖因有資金周轉需求，委由其父即被告
05 梁重禮向原告商借款項，原告要求除梁祐聖外，梁重禮亦需
06 負連帶清償之責，雙方並口頭約定「梁祐聖、梁重禮為共同
07 連帶借款人，同負清償之責」、「借款利息為月息2分」等
08 情，梁重禮、梁祐聖父子即共同連帶於如附表□「借款日
09 期」欄所示時間，分次向原告借款，並分別交付由如附表
10 □「發票人」欄所示被告簽發之支票予原告，如附表□「背
11 書人」欄所示被告則分別擔任背書人，作為借款擔保，原告
12 於預扣如附表□「預扣2個月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後，分別
13 於如附表□「借款日期」欄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□「實際交
14 付借款金額/交付方式」欄所示交付方式，分別以匯款至梁
15 祐聖之陽信銀行帳戶（帳號後5碼為16770號，其餘詳卷）或
16 交付現金予梁重禮之方式而交付本件借款，並約定於如附表
17 □「清償期」欄所示時間償還。詎原告屆期提示支票均未獲
18 付款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梁重禮、梁祐聖連帶給付如附
19 表□「實際交付借款金額」欄所示之本件借款及自起訴狀繕
20 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21 算之利息（詳如附表□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4項、第7項、第1
22 0項、第13項、第16項所示）；或依票據法規定行使追索
23 權，分別請求如附表□「發票人」欄及「背書人」欄所示之
24 被告梁家銘、梁重禮、被告益晟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益晟公
25 司）、被告勝益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益公司）、被告陳億
26 隆、梁祐聖連帶給付各張簽發、背書之支票票款及自如附表
27 □「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8 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詳如附表□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5
29 項、第8項、第11項、第14項、第17項所示）。因前開被告
30 間所負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如其中1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
31 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，故聲明如附表□訴之聲

01 明第3項、第6項、第9項、第12項、第15項、第18項所示。

02 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03 附表□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
05 或答辯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部分：

08 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9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0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
12 明文。復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
13 無效。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。又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
14 契約，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
15 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部分，既未實
16 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
17 上字第13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18 2.本件原告主張梁重禮、梁祐聖於如附表□「借款金額/借款
19 日期」欄所示日期陸續向原告連帶借款如該欄所示借款金
20 額，原告於預扣如附表□「預扣2個月利息」欄所示金額
21 後，陸續分別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交付如附表□「實際交付
22 借款金額/交付方式」欄所示金額予梁重禮、梁祐聖等情，
23 業據其提出如附表□支票號碼欄所示華南商業銀行、仁武區
24 農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（見雄司簡調卷
25 第51至101頁、審重訴卷第83頁）、匯款紀錄（見雄司簡調
26 卷第103至115頁）等證為憑，而梁重禮、梁祐聖於相當時期
27 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復均未提出書狀爭
28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
29 視同自認，故梁重禮、梁祐聖於如附表□「借款金額/借款
30 日期」欄所示日期陸續向原告連帶借款如該欄所示借款金
31 額，原告因而陸續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交付如附表□「實際

01 交付借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共計1,969萬9,100元予梁重
02 禮、梁祐聖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原告就
03 實際交付予梁重禮、梁祐聖之1,969萬9,100元部分成立消費
04 借貸契約。

05 3.又原告與梁重禮、梁祐聖約定之利率如附表□「預扣2個月
06 利息/月息」欄所示之月息，每筆借款為月息1.9%至3.3%
07 不等，約相當於週年利率22.8%至39.6%不等，皆已逾週年
08 利率16%，依前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超過週年16%部分之
09 約定利率，無效，是本件原告僅請求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10 息，依法核無不合。

11 4.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梁重禮、梁祐聖連
12 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4、7、10、13、16項所示之本金，及自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4 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(二)票據法律關係部分：

16 1.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、承兌
17 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發票
18 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
19 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
20 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；第96條第1項於支票準用之。票據法
21 第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44條分
22 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，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
23 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，故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
24 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，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
25 任，縱令係屬隱存保證背書，且為執票人所明知，仍不能解
26 免其背書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、97年
27 度台上字第642號判決足資參照）。

28 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為如附表□「支票號碼」欄所示支票
29 之發票人、背書人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
30 （見雄司簡調卷第51至93、99至101頁、審重訴卷第83頁）
31 等件在卷可查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通知，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
03 主張之事實。是以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梁家銘、
04 陳億隆、梁祐聖、勝益公司就其等分別簽發之如附表□所示
05 支票及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就其等背書如附表□所
06 示之支票，應分別連帶負票據法上發票人、背書人之責任。
07 堪認原告主張梁家銘、陳億隆、勝益公司、梁重禮、益晟公
08 司應各就如附表□編號1.至11.、13.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對執
09 票人即原告連帶負票據責任，於法有據；另如附表□編號12.
10 所示支票之發票人為梁祐聖，係梁祐聖為向原告借款而簽
11 發，並請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背書其上以擔保借
12 款，再由梁重禮、梁祐聖直接交付予原告，有原告提出之支
13 票及退票理由單（見雄司檢調卷第95至97頁、審重訴卷第83
14 頁）在卷可查，梁祐聖與原告為如附表□編號12.所示支票之
15 直接前後手，則對如附表□編號12.所示支票原因關係之借
16 款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6萬元，是本件原告主張梁祐聖、
17 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就如附表□編號12.所示支票，
18 應連帶負相同金額即96萬元之票據責任（見重訴卷第148
19 頁），為有理由。

20 3.又依前開票據法第133條之規定，原告併請求被告各就其所
21 簽發或背書之支票，與其發票人或背書人連帶給付自如附表
22 □「票載發票日/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」欄所示之付款提示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24 4.基上，原告基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25 2、5、8、11、14、17項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□「票載發
26 票日/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」欄所示之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
2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8 許。

29 (三)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
30 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
31 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。故不真正

01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，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，即
02 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
03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可參）。查本件梁重
04 禮、梁祐聖向原告借款共1,969萬9,100元而分別交付如附表
05 □所示13張支票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□所示支票票
06 款，與請求梁重禮、梁祐聖清償借款1,969萬9,100元，給付
07 之目的相同，且被告其中1人清償，就其已給付之數額，原
08 告所享有之債權即因受清償而消滅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屬不真
09 正連帶債務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、6、9、12、15、18項所
10 示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
12 給付原告如主文欄第1、2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3、14、
13 16、17項所示之金額，及其中主文欄第1、4、7、10、13、1
14 6項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日
15 （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審重訴
16 卷第63至75頁之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17 計算之利息，併其中主文欄第2、5、8、11、14、17項所示
18 之金額，各自如附表□「票載發票日/付款提示日即退票
19 日」欄所示之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
20 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2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23 許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
25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項次	請 求 內 容	相對應如附表□ 編號所示支票	請 求 權 基 礎
第 1 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19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編號 1.、2.	消費借貸關係
第 2 項	梁家銘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100萬元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		票據法律關係
第 3 項	上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
第 4 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884萬5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編號 3.至 8.	消費借貸關係
第 5 項	陳億隆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925萬3,400元及其中175萬4,000元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150萬元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84萬9,000元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150萬元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193萬1,700元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171萬8,700元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		票據法律關係
第 6 項	上開聲明第4項、第5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
第 7 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322萬1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編號 9.、10.	消費借貸關係
第 8 項	陳億隆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42萬0,900元及其中160萬7,100元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181萬3,800元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		票據法律關係
第 9 項	上開聲明第7項、第8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
第 10 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編號11.	消費借貸關係

(續上頁)

01

第 1 1 項	梁家銘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		票據法律關係
第 1 2 項	上開聲明第10項、第1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
第 1 3 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編號12.	消費借貸關係
第 1 4 項	梁祐聖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96萬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		票據法律關係
第 1 5 項	上開聲明第13項、第14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
第 1 6 項	梁重禮、梁祐聖應連帶給付原告379萬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編號13.	消費借貸關係
第 1 7 項	勝益公司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		票據法律關係
第 1 8 項	上開聲明第16項、第17項所命給付之金額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		
第 1 9 項	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。		

02

◎附表□（原告主張之借款日期、清償期及被告所交付相對應支票；日期：民國；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03

04

編號	借款金額/借款日期	清償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	預扣2個月利息/月息	實際交付借款金額/交付方式	票載發票日/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
1.	200萬元/ 113.01.08	113.03.07 113.03.22	SD0000000	梁家銘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00萬元	4萬元/2%	96萬元/ 共192萬元 匯款	113.03.08/ 113.03.08
2.	113.01.23		SD0000000	梁家銘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00萬元	4萬元/2%	96萬元/ 匯款	113.03.22/ 113.04.01
3.	925萬3,400元/ 112.12.02	113.02.01 113.02.07 113.02.10	SD0000000	陳德隆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75萬4,000元	6萬7,500元/1.9%	168萬6,500元/ 共884萬5,200元 現金	113.02.22/ 113.04.01
4.	112.12.08 112.12.11 112.12.17	113.02.16 113.03.01 113.03.04	SD0000000	陳德隆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50萬元	5萬7,500元/1.9%	144萬2,500元/ 現金	113.03.10/ 113.03.11
5.	113.01.02 113.01.05		SD0000000	陳德隆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84萬9,000元	3萬2,600元/1.9%	81萬6,400元/ 現金	113.03.15/ 113.03.15
6.			SD0000000	陳德隆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50萬元	5萬7,500元/1.9%	144萬2,500元/ 現金	113.03.25/ 113.03.25
7.			SD0000000	陳德隆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93萬1,700元	12萬7,000元/3.3%	180萬4,700元/ 匯款	113.04.05/ 113.04.08
8.			SD0000000	陳德隆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71萬8,700元	6萬6,100元/1.9%	165萬2,600元/ 匯款	113.04.12/ 113.04.12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現金		
9.	342萬0,900元/ 112.12.05	113.02.04 113.03.18	SD0000000	陳億隆	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60萬7,100元	8萬元/ 2.6%	152萬7,100元 / 匯款	共 322 萬 1,900元	113.02.12/ 113.02.15
10.	113.01.19		SD0000000	陳億隆	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81萬3,800元	11萬9,000元/ 3.3%	169萬4,800元 / 匯款		113.04.22/ 113.04.22
11.	100萬元/ 113.01.05	113.03.04	SD0000000	梁家銘	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00萬元	4萬元/2%	96萬元/匯款		113.03.03/ 113.03.04
12.	100萬元/ 113.01.26	113.03.25	FA0000000	梁祐聖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00萬元	4萬元/2%	96萬元/匯款		113.03.26/ 113.04.01
13.	400萬元/ 112.12.21	113.02.20	QJ0000000	勝益公司	梁重禮、益晟公司	400萬元	20萬8,000元/ 2.6%	379萬2,000元/現金		113.03.20/ 113.04.01
合						計 2,067萬4,300元	97萬5,200元	1,969萬9,100元		

02
03

◎附表□ (原告假執行供擔保金額；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：

主文 項次	供 擔 保 之 對 象 (被 告)	供 擔 保 金 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重禮、梁祐聖	64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家銘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66萬7,000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重禮、梁祐聖	294萬8,000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陳億隆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308萬5,000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重禮、梁祐聖	107萬4,000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陳億隆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114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重禮、梁祐聖	32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家銘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33萬4,000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重禮、梁祐聖	32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祐聖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、勝益公司	32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梁重禮、梁祐聖	126萬4,000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勝益公司、梁重禮、益晟公司	133萬4,000元